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
【學期實習】

項目	時間	說明
學生實習申請與面試	10-11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公告當年度實習機構與職缺資訊。 2. 學生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(歷年成績單、履歷表)，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至系辦。 3. 系辦受理學生申請文件，並由實習機構安排面試。
實習機構說明會	11月	實習機構至本系辦理說明會，向學生進行公司介紹與實習內容說明，並進行面試。
學生錄取通知與實習合約書簽署	12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辦通知學生面試結果。 2. 本系與合作實習機構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選課階段	次年1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辦通知錄取學生進行選課。 2. 學生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。
實習開始	次年2-6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至機構實習，並於報到第一週上傳「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表」至New e3平台。 2. 學生於實習間，依實際規定返校進行座談分享與報告。 3. 開課老師進行訪視。
期末成績評核	次年6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，依規定時間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」至系辦，由授課老師評分。 2. 實習機構須於實習完成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量成績表」，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，經彌封後交至系辦。
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回饋	次年6-7月	向學生與實習機構進行問卷調查，作為課程精進之參考。